

現在位置 首頁 → 法治視窗 → 法律資源 → 行政程序法

行政程序法

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公告格式 95/10/14

(機關名稱) 公告 (權限之委任或委託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委任(委託)○○○○(機關)辦理○○○○○(業務權限)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○○○法第○○條(法規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、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(機關名稱)原辦理○○○○○(業務權限)之事項，包括(一)○○○○○○；(二)○○○○○○；(三)○○○○○○等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依規定委任(委託)○○○(機關)辦理，請(申請人)自該日起逕行前往該(機關)所在地(地址、電話)洽辦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機關名稱、單位、地址、電話)。

(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)

* (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)

(機關名稱) 公告 (委託民間辦理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法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委託○○○○(民間團體或個人)辦理○○○○○(業務權限)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○○○法第○○條(法規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、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(機關名稱)原辦理○○○○○(業務權限)之事項，包括(一)○○○○○○；(二)○○○○○○；(三)○○○○○○等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依規定委託○○○○(民間團體或個人)辦理，請(申請人)自該日起逕行前往該(民間團體或個人)所在地(地址、電話)洽辦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(機關名稱、單位、地址、電話)。

(機關首長職銜、姓名)